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. 中... II. 全 III. 法典 - 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LR · 30 · 22

银川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规定

(1991年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蔬菜基地的管理,发展商品蔬菜生产,保证城市蔬菜供应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蔬菜基地,按照稳定面积、保护资源、合理利用的原则,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,做好基地的利用和保护工作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蔬菜基地,是指按照我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列入银川市蔬菜种植计划指标内的菜地,包括有计划的实行粮菜轮作的耕地。

第四条 蔬菜基地分为控制保护区和发展保护区,由郊区政府绘图标志,逐块登记造册,给菜农颁发菜地证,严格加以管理。

银新乡、红花乡范围内的菜地和粮菜轮作地为控制保护区。

芦花乡的平伏桥村、顾家桥村、芦花村,良田乡的烟囱墩村、保伏桥村、盈南村,满春乡的满春村、八里桥村、雷庙村,大新乡的燕鸽村、大新村、塔桥村等共十二个村的菜地和粮菜轮作地为发展保护区。

第五条 菜地要严格控制征用或占用。国家重点建设和城市规划的市政工程、水利设施需征用、占用菜地时,应按土地管理法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禁止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菜地。

第六条 经批准征用、占用菜地的单位或个人,除支付规定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承担规定的义务外,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。

红花乡、银新乡的菜地,按被征(占)前三年郊区菜地平均年产值的四倍支付。

平伏桥村、盈南村、保伏桥村、大新村、八里桥村、满春村的菜地,按被征(占)前三年郊区菜地平均年产值的三倍支付。

顾家桥村、芦花村、烟囱墩村、塔桥村、燕鸽村、雷庙村的菜地,按被征(占)前三年郊区菜地平均年产值的二倍支付。

第七条 菜地可实行承包经营,承包者依法取得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。

菜地必须种菜,任何乡、村和承包人不准撂荒,不准改作他用。

第八条 经批准征用、占用的菜地持续一年未使用的,由原批准机关所属的土地管理部门征收闲置费,并可将该地暂借给蔬菜生产者继续种菜,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收回;持续二年未使用的,由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,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,注销土地使用证。

第九条 未经批准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菜地的,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菜地、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菜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并处以每平方米七元至十五元的罚款。对非法批准占用菜地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非法转让菜地的,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》处理。

未经批准,擅自将菜地改种其他作物的,处每平方米一至二元罚款,并限期恢复种菜,逾期不种菜的,收回菜地使用权。

将菜地撂荒一年的,每平方米收取撂荒费一至二元,并限期恢复种菜,逾期不种菜的,收回菜地使用权。

第十条 罚没款由乡政府负责收取,交郊区财政。

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、撂荒费、闲置费由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收取,交市财政专项用于新菜地的开发建设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